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廊坊市同力致远冷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4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廊坊市同力致远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